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 豐 珠 寶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有關建議收購JOY CHARM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控股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就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分銷、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業務，以及透過其分銷商及自有零售店銷售珠寶及古馳鐘錶等鐘錶產品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當日或買賣雙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以償付協議項下部分代價之600,000,000股新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盡職調查」	指	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及其他事務進行買方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法律、財務、業務及其他盡職調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陳華，項目公司之法定代表，持有項目公司60%註冊資本，為協議之擔保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作為目標集團公司重組之一部份，一家將由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作為項目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緊接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買賣雙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或買賣雙方將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目標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深圳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協議日期，項目公司由擔保人及另一位在中國居住之人士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
「買方」	指	Marvel Bloom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協議之買方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乃由賣方以其名義合法實益擁有及持有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應付賣方及／或其聯繫人士之股東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Joy Char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項目公司及其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亦應作如是理解
「目標集團公司重組」	指	目標集團將開展之公司重組，包括收購香港公司及項目公司
「純利總額」	指	按綜合基準計算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
「賣方」	指	Starry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協議之賣方
「保證」	指	賣方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執行董事：

王志明先生 (主席)

鍾育麟先生

俞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喬先生

譚炳權先生

蔣超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25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JOY CHARM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協議刊發之公佈。根據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其總代價為336,000,000港元，將透過(i)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ii)其餘36,000,000港元以銀行本票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擔保人將向買方保證，賣方將全面、妥善及準時地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本通函載有(i)協議；(ii)收購事項；(i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2) 本公司
- (3) 賣方
- (4) 擔保人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一家由賣方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協議總代價336,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300,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
- (ii) 其餘36,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銀行本票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董事會函件

根據協議，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發行及配發，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81港元折讓約38.27%；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822港元折讓約39.17%；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783港元折讓約36.14%。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906,360,626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代價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64%；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1%。

按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81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市值約為486,000,000港元。

代價及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之發行價均由協議訂約方於參考以下各項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達致：

- (i) 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作出保證及擔保，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止財政年度之純利總額將不會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
- (ii) 項目公司為古馳鐘錶在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地區之獨家分銷商；
- (iii) 目標公司在中國內地將擁有至少42家零售店；及
- (iv) 意向書所議定之發行價。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代價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全部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協議須於（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成功完成目標集團公司重組；
- (b) 買方已完成並全權酌情信納盡職調查結果；
- (c) 買方已接獲並（在具體或形式上）全權酌情信納由中國合資格執業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所涵蓋之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項目公司已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ii)項目公司已取得開展業務所必需之所有執照及許可，而該等執照及許可已全面生效及有效；(iii)項目公司完成公司重組，且其90%股權乃由香港公司合法實益擁有，不附帶一切押記、留置權、衡平權、繁重產權負擔、任何性質之申索或限制，以及連同其所隨附或獲得之一切權利；及(iv)買方認為就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合適或有關之中國法律之其他方面事宜；
- (d) 買方已接獲並（在具體或形式上）全權酌情信納由英屬處女群島之合資格執業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所涵蓋之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及賣方已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ii)目標公司及賣方各自之最新董事及股東名單；及(iii)買方認為就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合適或有關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其他方面事宜；
- (e) 本公司股東（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並已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完成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行動；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經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已就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倘必須）；

董事會函件

- (h)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於協議日期至完成前任何時間，有關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或違約問題，且並無事件顯示賣方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協議之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
- (i)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j) 買方已接獲並全權酌情信納賣方提供之文件，該等文件證明目標集團結欠賣方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已於緊接完成前撥作資本及／或轉讓予買方所指定之人士，並已就此自相關政府部門或有關各方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於最後期限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內，賣方應盡其最大努力達成上述條件（條件(e)及(f)除外），而買方應作出合理努力以達成上述條件(e)及(f)。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條件(e)及(f)除外）。倘於最後期限下午五時正並無達成或獲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則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有效，而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亦會解除。

盡職調查將涵蓋證實（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之調查：

- (a) 項目公司為奢侈品國際（雷基亞）有限公司（其為古馳商標擁有人古喬古希股份公司在該地區之唯一古馳鐘錶授證人）之獨家分銷商；及
- (b) 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在中國將擁有至少42家零售店。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協議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溢利及其他擔保

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作出保證及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止財政年度之純利總額將不會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該項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之擔保乃由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根據下列因素議定：

- (a) 賣方所提供有關奢侈品國際（雷基亞）有限公司先前所聘古馳鐘錶分銷商在該地區之過往財務表現；
- (b) 分銷協議中所載古馳鐘錶採購計劃及目標所涉金額；及
- (c) 項目公司整體業務之預期增長。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擔保金額乃屬公平合理。

倘純利總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則賣方及／或擔保人（作為主要債務人而並非純粹作為擔保人）須應要求即時以銀行本票方式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有關差額之款項。

擔保人亦向買方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地及絕對地擔保，保證賣方將根據協議全面、妥善及準時履行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倘賣方未能全面、妥善及準時履行該等責任，則擔保人須應要求立即自行代賣方履行對買方承諾之責任，並就因賣方違反或延誤履行上述責任或遵守上述保證而可能使買方承擔、產生或蒙受之任何或一切損失、合理成本及開支而應要求向買方作出彌償，並使買方不會因此受損。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尚未兌換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詳情（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	295,025,799	10.15	295,025,799	8.41
雷靜嫻 (附註1)	295,025,799	10.15	295,025,799	8.41
王志明 (附註1)	295,025,799	10.15	295,025,799	8.41
蔡紹添	280,000,000	9.63	280,000,000	7.99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2)	234,900,000	8.08	234,900,000	6.70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28,900,000	7.88	228,900,000	6.53
Liu Yang (附註2)	234,900,000	8.08	234,900,000	6.70
賣方及／或其代名人	–	–	600,000,000	17.11
其他股東	<u>2,096,434,827</u>	<u>72.13</u>	<u>2,096,434,827</u>	<u>59.79</u>
合計	<u>2,906,360,626</u>	<u>100.00</u>	<u>3,506,360,626</u>	<u>100.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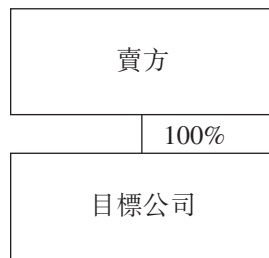
- 該295,025,799股股份乃以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註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志明及雷靜嫻（王志明之配偶）被視為於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228,900,000股股份乃以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名義註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tlantis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及Liu Yang被視為於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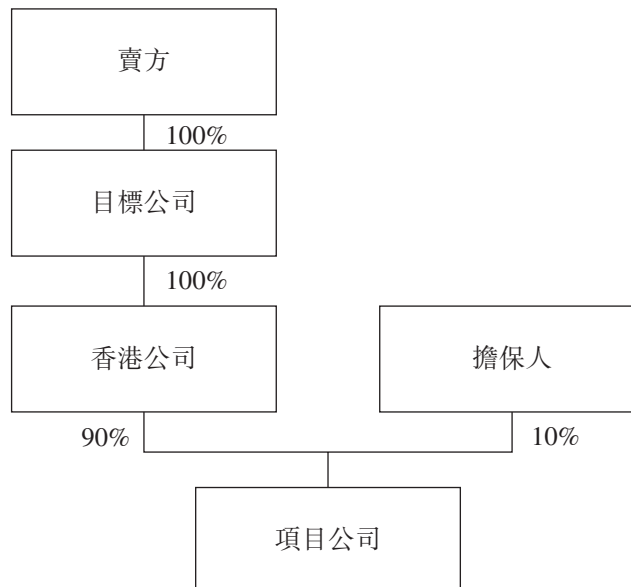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一(1)股股份已發行予賣方並由賣方繳足。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司架構如下：



完成之其中一個先決條件為完成目標集團公司重組。目標集團於目標集團公司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之公司架構如下：



目標公司將註冊成立香港公司，而香港公司則將持有項目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全部股權之90%。於完成後，項目公司將委任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管理項目公司及其零售業務。

項目公司之業務

項目公司從事分銷、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業務，以及透過其分銷商及自有零售店銷售珠寶及古馳鐘錶等鐘錶產品。擔保人為項目公司之法定代表，彼在零售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與國際品牌建立了廣泛之商業聯繫及密切之工作關係。

為此，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編製及訂立協議（包括審閱賣方所提供由項目公司與奢侈品國際（雷基亞）有限公司（據賣方所述，該公司為古馳商標擁有人古喬古希股份公司在中國大陸、澳門及香港（不包括台灣）（「該地區」）之唯一獲授權鐘錶分銷商）訂立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副本）時，項目公司為奢侈品國際（雷基亞）有限公司在該地區之獨家分銷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由奢侈品國際（雷基亞）有限公司向古馳鐘錶貿易夥伴發出之通知（當中知會彼等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項目公司為其在該地區之獨家古馳鐘錶分銷商）。本公司已聘請相關司法權區之專業顧問審查及核實項目公司所訂立之分銷協議，尤其是對涉及古馳鐘錶之協議進行盡職調查。倘有關結果不獲信納，則本公司將不會繼續完成。

據賣方所述，項目公司目前正與其他國際知名品牌公司洽談，以獲得其珠寶產品及鐘錶之分銷權。

於完成後，項目公司將在中國東北（包括但不限於大連、瀋陽、哈爾濱及長春等主要城市）擁有至少42家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之零售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公司正在訂立有關合約安排，以建立37家零售店。項目公司正不斷尋覓機會，於最後期限之前在中國主要城市之黃金及高檔購物地段建立42家或更多零售店。項目公司將僅選擇適合奢侈鐘錶形象及品質之地段。

董事注意到，項目公司根據分銷協議擁有一個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設立若干個銷售點之計劃目標，該銷售點數量遠超42家零售店。因此，董事認為，即使項目公司於最後期限之前所擁有之零售店不足42家，但這一狀況將僅屬暫時性質。

董事會函件

建立42家零售店並不構成完成之先決條件。然而，本公司將僅於信納零售店所差數量不會嚴重影響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及項目公司產生純利總額之能力之情況下，方會繼續完成。儘管項目公司為一家新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董事認為，項目公司能夠於完成前建立42家零售店。此乃基於：

- (a) 賣方可藉向目標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之方式為建立零售店提供資金。其中一個先決條件為「目標集團結欠賣方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已於緊接完成前撥作資本及／或轉讓予買方所指定之人士」。本公司與賣方已就該項安排達成協議，以確保於完成前買方毋須負責建立零售店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b) 預期完成不會很快發生，因為本公司須達成多項成交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盡職調查並信納調查結果及本公司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均新近註冊成立，而香港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製造、銷售、貿易、分銷、加工及零售珠寶產品。董事會對中國經濟及中國珠寶市場之前景一直持樂觀態度。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擴展其珠寶零售業務提供了良機，從而有助於拓闊本公司之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項目公司憑藉其在中國之銷售網絡可為本公司擴展國內業務提供巨大潛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切合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加上本集團於製造、銷售、貿易、分銷、加工及零售珠寶產品方面之專長，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且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未超過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而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協議；(ii)收購事項；及(i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茲通告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Marvel Bloom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Starry Rise Investment Limited及陳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購股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Marvel Bloom Limited同意收購Joy Charm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36,000,000港元，其中36,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餘下300,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於協議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協議）支付）及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協議）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動議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須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其他相關文件，以令協議之條款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25室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蔣超先生、陳文喬先生及譚炳權先生。